

证券代码:300354

证券简称:东华测试

公告编号:2017-037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4日通过电话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刘士钢主持,公司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讨论并以书面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程序、半年报内容、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编制期间,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审议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审议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审议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9 日